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INTERNATIONAL CREDIT GROUP LIMITED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9)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告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末期業績，並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5	124,277	103,479
其他收入	5	14	45
行政開支	6	(33,876)	(29,950)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7	9,679	788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及 提早贖回虧損		—	(15,306)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8	(12,463)	14,941
除利得稅前溢利		87,631	73,997
利得稅開支	9	(19,218)	(10,9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 綜合收入總額		68,413	63,0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港仙呈列)	10	17.1	15.8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77	734
應收貸款	12	340,737	234,043
遞延利得稅資產		582	7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341
非流動資產總額		342,596	236,845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12	647,918	532,866
應收利息	13	7,817	6,0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502	3,319
經收回資產		29,094	1,778
已抵押存款		8,690	4,7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813	13,445
流動資產總額		762,834	562,200
資產總額		1,105,430	799,045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4,000	4,000
儲備		741,476	694,315
權益總額		745,476	698,315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472	3,037
應付稅項		8,578	2,323
銀行及其他借款	14	296,904	95,370
關聯公司貸款	17(b)	50,000	–
流動負債總額		359,954	100,730
負債總額		359,954	100,730
權益及負債總額		1,105,430	799,04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及私人貸款的貸款業務。

董事視Blossom Spring Global Limited(「Blossom Spring」，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一上市。

除另有註明者外，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這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準則及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

本集團亦選擇提早採納以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須更改其會計政策及作出若干追溯調整。採納其他修訂對過往期間確認之金額並無任何影響，預期亦將不會影響本期間或未來期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或其後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整合金融工具會計處理之所有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以及於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變動。

(i) 採納之影響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條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一般毋須重列比較財務資料，惟對沖會計的若干方面除外。因此，更新分類及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所導致之調整並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反映，惟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下表列示就各個別項目確認的調整，惟不包括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因此，不能從已提供的數字重新計算所披露的小計及總計。

合併財務狀況表(摘錄)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列) 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的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234,043	(74)	233,969
遞延所得稅資產	727	168	895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532,866	(893)	531,973
應收利息	6,042	(53)	5,989
資產總額	<u>799,045</u>	<u>(852)</u>	<u>798,193</u>
權益			
儲備	<u>694,315</u>	<u>(852)</u>	<u>693,463</u>
權益總額	<u>698,315</u>	<u>(852)</u>	<u>697,463</u>

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保留盈利的總影響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保留盈利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181,518	145,712
應收貸款撥備增加	(967)	-
應收利息撥備增加	(53)	-
有關減值撥備的遞延利得稅資產增加	168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保留盈利的調整	(852)	-
一月一日的期初保留盈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180,666	145,712

(ii) 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本集團管理層已經評估適用於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並將其金融資產分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相似類別。

應用新準則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不會造成重大影響，因現時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債務工具將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此類別包括本集團的應收貸款、應收利息、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iii)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擁有兩類金融資產須遵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即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本集團對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減值的金融資產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日期更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動。減值方法的變更對本集團保留盈利及權益的影響於上文披露。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亦須遵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規定，唯已識別的減值虧損屬不重大。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代表在相關工具的預計有效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比之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代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部分，即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因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預期產生的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風險作出，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債務人特有的因素、整體經濟情況及對報告日期的現況及預計未來情況的評估。

本集團計量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產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之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之風險。在進行有關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有據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過大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之重大惡化，例如債務人之信貸評級大幅下跌；
- 預期導致債務人在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重大倒退；及
- 導致債務人在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下降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當合約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乃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有據之資料反對此一假定，則作別論。

本集團認為，倘有關工具逾期超過90天，則違約已經發生，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有據之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之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另作別論。具體而言，於釐定發生違約的風險時，已考慮以下定性指標：

- 借方可能破產；及
- 債務人身故。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值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倘發生違約之虧損程度)與違約所造成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之評估乃根據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而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算，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已作信貸減值，則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的虧損撥備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年初的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應收貸款 千港元	應收利息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15,525	317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透過期初 保留盈利額外撥備金額	<u>967</u>	<u>53</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虧損撥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u>16,492</u>	<u>370</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已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因而產生會計政策變動。本集團已按經修訂追溯方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即採納之累積影響(如有)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確認，且比較金額將不會重列。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因確認收益的時間並無變動。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若干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已頒佈，惟毋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強制應用，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對該等新訂準則及詮釋之影響評估載列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變動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於取消區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後，其將使幾乎所有租賃均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予以確認。根據新準則，資產(租賃項目的使用權)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均獲確認，惟短期且低價值的租賃則屬例外。

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化。

影響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1,358,000港元。所有該等承擔與短期租賃有關，將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強制應用日期／本集團的應用日期

本集團將於新準則的強制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該準則。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法且將不會重列首次採納前年度的比較金額。物業租賃使用權資產將於過渡時計量，猶如已一直應用新規則。所有其他使用權資產將於採用時按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經任何預付或應付租賃開支調整)。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且預計對本集團於目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對可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的其他準則。

4 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產生自於香港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及私人貸款的貸款業務。收入即自授予本集團客戶的貸款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就本集團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呈報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本集團執行董事)的資料集中於已整合本集團資源且不可獲得獨立財務資料情況下的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因此，並無呈列有關本集團產品與服務的分部分析或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入及資產均產生自及位於香港境內。

5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指自於香港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及私人貸款的貸款業務所賺取的利息收入。於年內已確認的收入及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利息收入	124,277	103,479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4	37
轉介收入	-	5
雜項收入	-	3
	14	45

6 行政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12,259	11,879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	10,452	7,834
法律及專業費用	1,839	1,827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250	1,200
— 非審核服務	499	3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9	415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	4,018	3,993
其他行政開支	3,000	2,437
	33,876	29,950

7. 撥回減值損失 – 淨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千港元	非信貸減值 的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千港元	信貸減值 的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三階段) 千港元	
應收貸款減值評估撥備撥回 ／(開支)淨額	2,063	(1,693)	9,083	9,453
應收利息減值評估撥備撥回 ／(開支)淨額	22	(36)	240	226
	2,085	(1,729)	9,323	9,67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個別減值撥備 千港元	共同減值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收貸款減值評估撥備撥回淨額	236	552	788

8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可換股承兌票據利息收入	-	22,432
可換股承兌票據匯兌重新調整	-	15,157
提早贖回可換股承兌票據的收益	-	6,689
	<u>-</u>	<u>44,278</u>
財務成本		
有抵押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2,302)	(445)
無抵押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87)	-
有抵押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9,341)	(8,498)
關聯公司貸款利息開支	(733)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利息開支	-	(5,216)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匯兌重新調整	-	(12,780)
匯兌虧損	-	(2,398)
	<u>(12,463)</u>	<u>(29,337)</u>
	<u>(12,463)</u>	<u>14,941</u>

9 利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稅率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作出撥備，2,000,000港元以上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作出撥備。就未符合兩級制利得稅資格的集團實體而言，香港利得稅以稅率16.5%的統一稅率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的單一統一稅率計算。

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的利得稅金額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一年內即期利得稅	14,412	10,922
—往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493	(10)
	<u>18,905</u>	<u>10,912</u>
遞延稅項		
—本年遞延利得稅撥備	313	79
	<u>313</u>	<u>79</u>
利得稅開支	<u>19,218</u>	<u>10,991</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向本公司發出查詢及函件，表示不同意本公司於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評稅年度收取之若干利息收入申報為資本及離岸性質。本公司已就此委聘稅務專家，而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毋須作出撥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務局向本公司就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評稅年度發出評稅通知金額分別為129,000港元及3,058,000港元。稅務局同意暫緩稅項申索，前提須購買儲稅券3,187,000港元，而本公司於年內已購買有關儲稅券。

本公司考慮到存在有效技術理據以將前述利息收入視作資本及離岸性質後向稅務局提出反對稅項評稅，然而最終結果現時未能釐定。考慮到有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於本年度就有關稅項查詢作出稅項撥備4,522,000港元，且認為已就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作出了足夠的撥備。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68,41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3,006,000港元）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0,000,000股（二零一七年：400,000,000股）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68,413	63,006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400,000	4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7.1	15.8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在外且具潛在攤薄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股息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合共12,000,000港元）。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呈列此應付股息。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一七年：1.9港仙)	8,400	7,600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一七年：3.0港仙)	12,000	12,000

12 應收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992,238	782,434
減：		
應收貸款減值評估撥備	<u>(3,583)</u>	<u>(15,525)</u>
扣除撥備後的應收貸款	988,655	766,909
減：非流動部分	<u>(340,737)</u>	<u>(234,043)</u>
流動部分	<u>647,918</u>	<u>532,866</u>

本集團於香港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及私人貸款的貸款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貸款以港元計值。

除為數3,65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080,000港元)的無抵押、計息並須於與客戶議定的固定期限內償還的應收貸款外，所有應收貸款以客戶提供的抵押品作為抵押、計息並須於與客戶議定的固定期限內償還。於各報告日期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應收貸款賬面值。

根據到期日，應收貸款(扣除撥備)於報告期末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	647,918	532,866
超過一年及五年以內	79,679	66,229
超過五年	<u>261,058</u>	<u>167,814</u>
	<u>988,655</u>	<u>766,909</u>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客戶為獲授貸款而抵押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若干物業已抵押予獨立第三方持牌放債人，以作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獲授其他借款的擔保。該等物業乃抵押予本集團以作266,92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9,977,000港元)的應收貸款的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136,48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0,898,000港元)的應收貸款已抵押予銀行，以作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獲授銀行貸款融資的抵押。

13 應收利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利息	7,933	6,359
減：		
應收利息的減值評估撥備	(116)	(317)
扣除撥備後的應收利息	<u>7,817</u>	<u>6,042</u>

本集團自於香港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及私人貸款的貸款業務所產生的應收利息以港元計值。

除為數4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3,000港元)的無抵押並須於與客戶議定的固定期限內償還的應收利息外，所有應收利息以客戶提供的抵押品作為抵押，並須於與客戶議定的固定期限內償還。於各報告日期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應收利息賬面值。

根據到期日，該等應收利息(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3,567	2,390
0至30日	2,640	1,932
31至90日	1,211	970
超過90日	399	750
	<u>7,817</u>	<u>6,042</u>

14 銀行及其他借款

銀行及其他借款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a))	50,000	31,000
銀行貸款—無抵押(附註(b))	11,970	—
其他借款—有抵押(附註(c))	234,934	64,370
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	<u>296,904</u>	<u>95,370</u>

(a) 銀行貸款—有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貸款5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1,0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按平均年利率6.33%(二零一七年：5.15%)計息。該等銀行貸款乃向獨立第三方銀行取得，並以下列項目作抵押：(i)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賬面值為136,48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0,898,000港元)的若干應收貸款浮動押記；(ii)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賬面值為8,6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750,000港元)的若干銀行賬戶浮動押記；及(iii)本公司的公司擔保。

(b) 銀行貸款—無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銀行貸款11,9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以港元計值、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按平均年利率6.27%(二零一七年：無)計息。

(c) 其他借款—有抵押

其他借款234,93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4,37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於一年內償還，年利率介乎5.875%至6.5%(二零一七年：6.75%)。該等其他借款來自獨立第三方持牌放債人，由本公司就向各客戶授出貸款而抵押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若干物業及本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的公平值為571,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8,530,000港元)。

15 股本

法定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普通股 等同面值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0.01</u>	<u>100,000,000</u>

已發行股本

	已發行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0,000,000</u>	<u>4,000,000</u>

16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其辦公室。租賃年期為兩年，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租金重續。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58	4,019
一至五年	<u>-</u>	<u>1,358</u>
	<u>1,358</u>	<u>5,377</u>

17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由Blossom Spring(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控制，Blossom Spring為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並擁有本公司75%的股份。其餘25%股份則由多方持有。最終控制方為金曉琴女士(「金女士」)。

除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下文概述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關聯方交易中產生的結餘。

(a) 最終控股公司利息開支及貸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股東貸款		
於一月一日	-	229,192
利息開支(附註8)	-	5,216
已付本金及利息	-	(247,188)
匯兌重新調整(附註8)	-	12,780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Blossom Spring與本公司訂立股東貸款協議(「貸款」)，據此，Blossom Spring已同意向本公司授予無抵押貸款，金額最高可達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35,200,000港元)，為期三年，並不時就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3.0%計息，以為本公司購買Quark Finance Group(「Quark」)發行的可換股承兌票據(「票據」)提供資金。

該貸款為一項背對背融資並附有有限追索權，據此，除非本公司收到Quark的付款，否則本公司毋須償還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提早贖回票據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悉數償還結欠最終控股公司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所有應計未付利息。

(b) 關聯公司貸款利息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關聯公司貸款利息開支		
— 頂峰財富管理有限公司(「EWML」)	733	-
	<hr/>	<hr/>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本集團關聯公司EWML獲得無抵押循環貸款融資，而金女士為其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融資限額為5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無)。貸款以港元計值，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按固定年利率6.5%(二零一七年：無)計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動用貸款融資5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c) 控股股東的彌償

金女士與本集團訂立彌償契據，以個人名義向本公司彌償，其中包括與法律程序有關的損害賠償、法律費用及責任(於本公告附註18所述)。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所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福利及花紅	4,324	3,610
退休金成本	90	80
	<u>4,414</u>	<u>3,690</u>

(e) 支付予關聯方之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向一名本公司董事之配偶所支付之薪金及 退休金成本	<u>252</u>	<u>252</u>

18 訴訟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名獨立第三方(「原告人」)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訴法庭對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一名客戶(「客戶」，作為第一被告人)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作為第二被告人)提出申索，指稱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在與客戶訂立一項按揭財務安排時並無真誠行事，理由是本公司附屬公司實際上知悉或在法律上推定而知悉該名借款人意圖詐騙債權人及/或缺乏真誠(「訴訟」)。因此，原告人尋求宣告客戶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的按揭(「按揭」)屬無效及將其作廢，撤銷按揭在土地註冊處的登記，評估損害賠償金、支付利息及將支付的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客戶被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判定破產。經計及該貸款的可收回程度後，並經參考訴訟所產生的按揭的有效性以及客戶的信用程度，為數8,800,000港元的未收回應收貸款及相關應收利息232,000港元的個別減值已於過往年度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因此，計入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的應收客戶款項已悉數減值。

訴訟的聆訊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進行，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獲得香港高等法院的判決，認定駁回原告的訴訟申索並宣佈按揭為有效、持續且可強制執行。

因此，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減值撥備撥回分別8,800,000港元及232,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分別確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於香港主要從事貸款業務，主力提供短期及長期物業按揭貸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香港物業市場歷經「高開低走」，物業價格在二零一八年七月達到其頂峰，隨後出現回調。隨著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物業價值升值及經濟環境的波動，年內對非銀行放債人的按揭再融資及短期融資需求依然強勁。本集團為信貸質素良好的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利率，並在市場推廣活動中投入更多的資源，以進一步發展及擴展其貸款組合。受惠於日益增長的需求及成功的市場推廣策略，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授出的新造貸款總額相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398,300,000港元，增加337,200,000港元或84.7%至735,500,000港元。應收貸款總額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82,4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92,200,000港元，而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103,500,000港元增加20,800,000港元或20.1%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124,300,000港元。

為於競爭日益激烈的放貸業內維持及提升其品牌知名度，本集團繼續部署各種廣告及市場推廣渠道，並贊助各種演唱會，包括「太極交響狂熱演唱會2018」及「阿Sam & 阿Tam Happy Together 演唱會II」，通過免費演唱會門票答謝客戶的支持。

年內，由於香港高等法院對其客戶向本集團提供的按揭有效性作出有利判決，本集團亦錄得撥回已減值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9,000,000港元的額外收益。

儘管Quark Finance Group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贖回其發行的可換股承兌票據（「票據」）後以致利息收入減少，依賴本集團放債業務的利息收入增加以及撥回已減值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的額外收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股東應佔溢利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63,000,000港元錄得增長5,400,000港元或8.6%至68,400,000港元。

行業概覽

跟隨香港金融管理局及美聯儲的步伐，於二零一八年九月，香港銀行十年來首次上調最優惠貸款利率12.5個基點。有關利率變動，加上中美持續緊張局勢帶來的經濟不穩，對本地樓市增添壓力。根據香港政府差餉物業估價署的數據，香港私人住宅物業的樓價指數自二零一八年七月的高峰期後於5個月內下跌約9%。鑒於樓價下跌將影響本集團的抵押品價值及增加其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及時採取措施，於下半年調整信貸及定價政策，以應對充滿挑戰及變化多端的市場環境。

財務回顧

收入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來自其貸款業務的利息收入為124,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利息收入103,500,000港元增加20,800,000港元或20.1%。利息收入增加是由於應收按揭貸款的平均月底結餘增加所致。應收按揭貸款總額的平均月底結餘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750,900,000港元增加150,100,000港元或20.0%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901,0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產生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以及其他行政開支。該等開支分別佔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總收入27.3%及29.0%，並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30,000,000港元增加3,900,000港元或13.0%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33,900,000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11,900,000港元輕微增加400,000港元或3.4%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12,300,000港元。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7,800,000港元增加2,700,000港元或34.6%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10,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的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投放更多資源於電視廣告以促進業務所致。

除上述僱員福利開支以及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10,300,000港元增加800,000港元或7.8%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11,100,000港元。該等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1,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1,800,000元)；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4,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4,000,000港

元)；核數師酬金1,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1,600,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400,000港元)；及其他行政開支3,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2,400,000港元)。

撥回減值損失－淨額

撥回減值損失指就年內計入損益的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之減值評估撥備撥回。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的撥回減值損失9,700,000港元乃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規定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撥回減值損失主要由於香港高等法院對其客戶向本集團提供的按揭有效性作出有利判決，本集團撥回已減值之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9,000,000港元所致。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淨財務(成本)／收入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淨財務收入14,900,000港元變更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淨財務成本12,500,000港元。狀況變動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贖回票據，因此票據所得之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22,4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零。倘扣除票據及最終控股公司就票據融資的貸款的影響，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關聯公司貸款之利息開支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8,900,000港元增加3,600,000港元或40.4%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12,500,000港元，歸因於為擴展本集團的貸款組合提供融資使平均借款增加。

淨息差

年內的淨息差指本集團按揭貸款及私人貸款的利息收入減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關聯公司貸款的財務成本淨額除以年內相應貸款的月底應收貸款結餘總額平均值。淨息差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12.4%輕微減少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12.3%。

利得稅

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14.9%增加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21.9%。實際稅率增加主要由於過往年度所得稅不足撥備4,500,000港元所致。

該等所得稅撥備不足主要與香港稅務局發出表示不同意本公司於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評稅年度收取之若干利息收入申報為資本及離岸性質的稅務查詢有關。考慮到有資源外流的可能，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就稅務查詢作出4,500,000港元的稅項撥備。

溢利及綜合收入總額

因上文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溢利及綜合收入總額為68,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溢利及綜合收入總額63,000,000港元增加5,400,000港元或8.6%。有關增幅主要由於平均月底貸款組合增加以及撥回已減值的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所致。

展望

近日，樓市就樓價及交易量均出現回穩跡象。考慮到目前各種上行和下行因素，一方面土地供求持續不平衡以及市場預期美聯儲加息步伐放緩；另一方面，中美貿易緊張局勢持續及中國經濟放緩，預期樓市及本地經濟仍將出現波動及不可預測。

雖然近期加息導致本集團的資金壓力增加，惟預計資本市場資金收緊可能會增加對非銀行放債人的融資需求。

面對未來的挑戰及機遇，本集團致力於加強風險管理政策及提升本集團貸款組合的質素，集中改良整體貸款對估值比率及減少高風險客戶的貸款組合。本集團亦將加強其資本管理及定價政策，以保持風險及回報之間的平衡，並維持其盈利能力。

雖然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資本資產或大規模推出新產品的詳細計劃，其將繼續改善現有產品及服務，以提升客戶體驗。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保留盈利、來自一間銀行及獨立第三方持牌放債人的貸款以及關聯公司貸款為經營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基於本集團目前及預期的運營水平，本集團將主要透過銀行及獨立第三方持牌放債人、保留盈利及股本為日後經營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本集團於來年亦會積極尋求多元化的財務資源。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約為69,5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51,300,000港元。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額外融資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為296,900,000港元，而關聯公司貸款為50,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狀況分別增加201,5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有關增加亦主要歸因於本集團貸款組合增加，從而導致融資需求加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須按要求償還，而除其他借款50,000,000港元按固定利率計息外，所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除無抵押的銀行借款12,000,000港元外，所有銀行借款以下列項目作抵押：(i)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若干應收貸款的浮動押記；(ii)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若干銀行賬戶的浮動押記；及(iii)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234,900,000港元的其他借款以下列項目作抵押：(i)客戶為獲取應收貸款而抵押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若干物業；及(ii)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關聯公司貸款為無抵押、按要求償還並按固定利率計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借款融資並無受到有關財務比率要求的任何契諾或限制本集團承擔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的任何重大契諾所規限。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動用可供提取融資為115,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35,600,000港元)。

流動比率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倍下降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倍。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負債淨額(即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得出為0.37，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0.11。

資產總額回報率及股本回報率

資產總額回報率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9%減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2%。股本回報率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0%增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2%。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且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24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七年：23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薪酬)分別為12,300,000港元及11,900,000港元。僱員薪酬包括工資、加班津貼、佣金及年底的酌情花紅。本集團主要根據現時市場趨勢、個人表現及經驗向僱員發放薪酬，並每年進行績效評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告附註9所披露的潛在香港利得稅風險承擔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集團各客戶抵押予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若干物業已被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貸款融資的擔保。該等物業已抵押予本集團，作為266,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0,000,000港元)應收貸款的抵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賬面值分別為136,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0,900,000港元)及8,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800,000港元)的若干應收貸款及銀行賬戶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擔保本集團獲授一項貸款融資。本集團獲授的該等貸款融資用作擴展本集團的按揭業務。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以港元計值。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由於外匯風險的影響極微，董事認為毋須為外匯風險作出對沖。鑑於營運需要，本集團將繼續不時監察外匯風險，並採取必要行動以降低匯兌相關風險。

報告期後事項

自報告期末(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A.2.1條,主席與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然而,本公司的主席及總裁並無分開,王瑤女士目前身兼兩職。董事相信,主席及總裁的職務歸於同一職位能確保本集團擁有一致的領導,並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為有效及高效。董事會認為,目前的安排不會損害權力及權限的平衡,而此架構將使本公司可即時及有效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在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後檢討及考慮分開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總裁的職務。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公司準則」),而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準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公司準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審閱末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吳麗文博士(「吳博士」)、文耀光先生及唐偉倫先生,並由吳博士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有關的會計原則及常規。其亦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予以批准。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合共12,000,000港元。建議末期股息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供辦理登記。

為釐定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為符合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供辦理登記。

刊發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公告分別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gicl.com.hk)網站刊載。二零一八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構成致股東通函的一部分)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將於上述網站刊載，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王瑤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本公司執行董事王瑤女士、金曉琴女士及伍耀倫先生；及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麗文博士、文耀光先生及唐偉倫先生(別名：唐俊懿)。